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5〕152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13个镇级殡仪服务站 回收市殡仪馆统一运营管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全市殡葬领域工作调度会议的纪要》（晋政专纪〔2025〕10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仪服务站运营与管理，优化殡仪服务环境，提升殡仪服务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将全市13个镇级殡仪服务站回收市殡仪馆统一运营管理，现在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确保殡仪服务站回收工作稳步推进，回收工作按“分批回收、合理布局”原则进行，在4月1日收回梅岭街道殡仪服务站试点运行的基础上，再分两批次实现全市殡仪服务站全回收，确保全市殡仪服务顺利衔接。

（一）2025年10月31日前：收回罗山街道殡仪服务站、

池店镇殡仪服务站；

（二）2025年12月31日前：收回陈埭、金井、深沪、安海、龙湖、内坑、磁灶、东石、永和、英林镇等10个殡仪服务站。

二、市殡仪馆增设殡仪服务组，下设四个殡仪服务点，采取以民政局为服务项目购买主体，市属国有人力资源企业承接的形式，统筹负责全市遗体接运（不含非正常死亡遗体）、放收棺等服务。

三、有关镇（街道）全力配合民政局做好殡仪服务站回收人员、设备交接以及宣传工作，确保过渡期间原殡仪服务站服务不断、秩序不乱。

四、民政局要进一步完善出台殡仪服务组管理规定、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等工作导则，以体现殡仪服务的公益性质和方便群众、提供优质服务的宗旨。

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设立13个镇级殡仪服务站的通知》（晋政文〔2009〕3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市有关单位：编办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审计局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9日印发